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8〕45号

#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，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，省法院研究制定了《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#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

为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干部培养方式，进一步规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法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干部挂职锻炼，是指不改变干部人事关系，选派干部到上下级法院和其他单位进行的工作锻炼。

参加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的基层挂职，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挂职干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宗旨观念强，勤政务实，敢于担当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组织领导能力和业务能力较强，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；

（三）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；

（四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法官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挂职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宜选派：

（一）正在参加脱产学习的；

（二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；

（三）受党纪处分未满 1 年或受政纪处分未解除的；

(四)正在接受调查或者协助调查的;

(五)其他不宜选派的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选派干部挂职锻炼应根据工作和岗位需要进行,具体挂职岗位和职务,结合挂职干部条件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挂职锻炼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,原则上为1年。

**第六条** 挂职锻炼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根据工作需要,政治部提出选派人员和挂职岗位初步意见,报院党组研究;

(二)经院党组研究同意后,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职手续。

(三)组织挂职干部进行挂职前集体谈话。

**第七条** 挂职干部由挂职单位和省法院共同管理,以挂职单位为主。

**第八条** 省法院政治部负责与挂职单位的日常联系工作,及时了解、掌握挂职干部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,做好考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挂职单位要将挂职干部纳入本单位干部管理,按照规定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;要明确挂职干部的具体分工和岗位职责,挂职期间出现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的,及时向省法院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挂职干部要全面履行挂职岗位职责,根据挂职单位的办案数量要求,担任主审法官承办案件,挂职期间原则上与原工作岗位脱钩,不再承担原岗位工作任务,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将挂职干部抽调回院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挂职干部要服从组织安排，自觉接受省法院和挂职单位的监督管理。挂职期间要严格遵守挂职单位工作纪律和有关挂职规定，自觉遵守考勤、请销假等规定，因事假需离岗1周以上的，须经挂职单位同意后报省法院政治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挂职单位负责对挂职干部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省法院政治部；挂职期满，由省法院统一进行考核，挂职期间的表现将作为今后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遵守挂职锻炼规定未达到锻炼要求的，群众反映较大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及时调回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挂职期间，只转移组织关系，不转移行政、工资关系，绩效考核奖金按有关规定在省法院发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挂职锻炼期满后，挂职干部及时回省法院所在部门报到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